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建立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全面覆盖所属单位，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美丰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活动、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承包商服务商选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HSE 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业务事项

1. 内部环境

1.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形成以党组织领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1.2 责权分配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责权分配体系。

1.3 发展战略

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并得到

了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和 ESG 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引领、价值创造、价值提升”工作导向，严抓实管保安全、优化运行促增产、内强管理夯基础、外拓市场保效益、深化融合筑保障，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4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才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人工成本管理办法》《五险一金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长专项奖励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等人事管理制度。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机制，2024 年甄选 70 名技术技能后备人才，采用师带徒方式，通过课程培训、专题研讨、项目参与、轮岗锻炼等多种形式培养锻炼，为后备人才注入新活力；完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分配杠杆导向作用。

1.5 企业文化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主题文化活动，企业歌曲《逐梦丰收》上线发布；表彰公司第五届劳动模范，弘扬劳模工匠精神，举办第二届劳动技能竞赛，提升操作和技术人才技能水平；成立职工兴趣社团，开展首届青年职工才艺秀、青年技能擂台赛等职工文化活动 60 余场次，4780 余人次参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放学习资料 440 余本，专题党纪学习教育 137 场，党员学习覆盖率 100%，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全年组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 52 场，现场警示教育 8 场；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全员发放

《廉洁文化手册》，开展“5.10”廉洁文化系列活动，营造企业良好政治生态；发布《安美之道》安全文化手册，组织安全文化巡回宣讲和主题讲座，设置安全文化专栏，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让安全文化入脑入心。

1.6 社会责任

公司着力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并长期致力于追求安全、环境、健康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勇担社会责任，荣获“520社会责任日”优秀实践案例；爱心捐肥45吨，爱心助学30万元，“美丰助学，廿载情深”荣获四川省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 控制活动

3.1 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信息系统管理、预算管理、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

3.2 重点控制活动

3.2.1 资金活动

3.2.1.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资金的支付均经过严格审批；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同时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降低资金风险。

3.2.1.2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募投项目。

3.2.2 采购与销售活动

公司加强物资采购精细化管理，在行情走势上精准研判，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营销管理，创新推进“赋码链渠”新营销模式，打通产品外延链接渠道，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完善产品系列，市场拓展取得新成效。

3.2.3 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价值导向和目标导向，严细管理提标准，精打细算挖潜力，优化生产组织，有效促进各产品线“安、稳、长、满、优”高效运行。

3.2.4 HSE 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从严治标、着力治本，以高质量的 HSE 管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安全稳定，

环保达标排放，微小及以上事故为零。并进一步深化安全监管，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全员危害辨识活动，修订完善《HSE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实施安全抵押金制度，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促进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3.2.5 资产管理

公司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全员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资产的请购、审批、入库、保管、领用、盘点及核算等关键环节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越权限办理业务，各岗位进行层层审核控制。同时要求资产使用及管理部门定期分类盘点资产，并在年度终了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

3.2.6 研究与开发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科研攻关。加强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联合共建甘洛中药材科技小院，服务万亩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新品研发助力产业提档升级，全年成功研制肥料新产品 14 个；装置技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高效尿素合成工艺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推荐目录，首创大颗粒无尘尿素、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入列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年内申报 11 件发明专利、13 件实用新型专利，6 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国家授权，上榜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百强企业名单。

3.2.7 担保业务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业务的审批层级及流程。对于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3.2.8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

3.2.9 全面预算

为确保全面预算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编制总原则，根据公司整体规划目标组织编制并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查公司的初

步预算方案并讨论建议修正事项，预算编制的环境变更时，组织调整公司中长期预算和年度预算。

3.2.10 合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四川美丰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业务流程执行，在合同签订前须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跟踪、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价款结算是否与合同相符；督促合同变更或解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合同纠纷由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协助处理，制定仲裁或诉讼方案，经公司审批后执行，并及时沟通报告仲裁、诉讼情况。

3.2.11 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统筹抓好当前重点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围绕“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筑牢。

3.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授权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建立了内外部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保证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传递畅通、安全、高效。

3.4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向董事会负责，通过检查内控管理、审阅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工作，发挥重要的独立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针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监事会有权进行调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听取各级领导班子报告职责履行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全体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行使评议监督权。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管理中的监督职能，保证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公司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各类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的持续监督。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防止舞弊的重要途径。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检查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报告反馈及跟踪等环节。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批内部控制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职责。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审核具体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批，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和人员责任追究建议，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该工作组为非常设机构，由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专业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评价、与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汇报，并督促跟踪内部控制整改落实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辅助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对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沟通，交换现场评价情况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等。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

3. 内部控制评价频次

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定期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评价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指标①	a1: 2.5%及以上, 且 a2: 1%及以上	a1: 1% (含) 至 2.5%, 且 a2: 0.5% (含) 至 1%	a1: 1%以下, 且 a2: <0.5%
资产指标②	b1: 0.25%及以上, 且 b2: 0.1%及以上	b1: 0.1% (含) 至 0.25%, 且 b2: 0.05% (含) 至 0.1%	b1: 0.1%以下, 且 b2<0.05%
收入指标③	c1: 0.5%及以上, 且 c2: 0.2%及以上	c1: 0.25% (含) 至 0.5%, 且 c2: 0.1% (含) 至 0.2%	c1: 0.25%以下, 且 c2<0.1%

注：①利润指标：

a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100%

a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100%

②资产指标：

$b1 = \text{净资产潜在错报金额} / \text{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times 100\%$

$b2 = \text{净资产潜在错报金额} / \text{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times 100\%$

③收入指标：

$c1 = \text{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text{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c2 = \text{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text{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指标使用原则：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存在多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孰高原则选择数值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认定。

1.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2. 内部环境无效，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财务会计制度选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当，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4.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或者漏报。
	5. 外部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对已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改，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重要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上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但仍构成较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1.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流失率超过 50%。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在 30%至 50%之间；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超过 50%。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不超过 30%；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不超过 50%；其他员工流失率超过 30%。
2. 直接财产损失率(直接财产损失/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及以上	0.05%(含)至 0.1%	<0.05%
3. 预算偏离度	利润总额：50%及以上 费用（成本）：50%及以上 经济增加值：50%及以上	利润总额： 30%（含）至 50% 费用（成本）： 30%（含）至 50% 经济增加值： 30%（含）至 50%	利润总额： 20%（含）至 30% 费用（成本）： 20%（含）至 30% 经济增加值： 20%（含）至 30%

2.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治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与管理层职责权限划分不当，人员高度重叠导致治理层缺乏应有独立性，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不含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如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重大项目实施之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4. 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活动（含投融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5. 由于非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某经营目标，如持续经营，合规，声誉等。
	6. 其他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该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上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但仍构成较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时，公司将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通过管理提效和风险防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勇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